

中美省州长关于 清洁能源及经济发展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两国国家及地方政府一致认识到清洁能源和通过清洁技术创新实现经济发展对建设美好未来的重要性及其在以下方面的重大互惠利益：加强能源安全，提高能效；改善空气质量与公共卫生；创造财富；通过创新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实现经济增长；消费者选择；创造就业；提高社区适应力；自然资源日趋丰富。

《中美省州长关于清洁能源及经济发展协议》是旨在加快可再生资源的利用及新型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产业化。

我们作为《中美省州长关于清洁能源及经济发展协议》的发起签署方，同意在各自辖区合作推进并支持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与经济增长的协同发展，特别是在以下重点领域：

- .支持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产业化及其实施

- .采取措施提高建筑及各产业的能效，特别是确定现有建筑物的基准指标及新建建筑的零能耗标准

- .推进智能电网及其他项目建设，实现电网基础设施现代化

- .采取行动削减交通运输业排放量，包括通过绿色交通方式的选择多样化及使用生物燃料、低排放和零排放车辆来降低排放量

- .能够支持可再生能源和清洁技术产业化及其实施的贸易与投资

签署方同意交流信息，并组织商贸及学术代表团互访，以实现本协议之目标。

签署方各自指派办公室负责组织并促进中美相应省州之间的合作。

签署方同意，通过其指定办公室建立定期会议机制，诸如通过视频电话交流关于清洁能源及通过清洁技术创新实现经济发展的信息、方法与经验。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并经所有各方书面同意可予以修订及/或延长有效期。

各个省与州可选择订立补充协议，帮助加快实现本协议中所认可的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清洁技术的效益。本协议并非合同或条约。

以下签署方之授权代表（按字母顺序）：

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州

中国相应省份（按字母顺序）：